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珮綺
電話：(06)2991111#1038
電子信箱：peggyisgirl3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20117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17329A00_ATTCH1.PDF、011732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一案，請貴機關(學校)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踴躍推薦孝行楷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8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(一)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
(二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
(三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(四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三、本活動預定選出30名孝行楷模(臺南市為3名)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，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；並列為孝行楷模者，獎座並列其名，但以同住家人為原則；獎金及獎助金各以1份計。

四、請貴機關(學校)依「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第四點規定，於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提報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局，另亦請回傳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事宜(peggyisgirl3@mail.tainan.gov.tw)。

五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機關(學校)網頁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即時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(里)長及社工人員等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六、檢附原函及「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